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7,457,207.38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9,745,720.74 元和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34,872,860.37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984,584,832.81 元，扣除实际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207,403,407.75 元，股票股利 482,333,506 元，加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49,382,885.48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37,069,430.81 元。

公司拟以 2021 年末股本总额 2,894,001,038 股为基数，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计 292,294,104.8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744,775,325.97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